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1-12 月份

項目種類 類 別	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份 場租收入〈元〉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
合 計		113	68	30,284	25,405	1,139,000
戲 劇	國 劇		1		200	12,000
	舞 臺 劇	12	26	4,475	10,170	520,700
	地 方 戲	5	4	1,075	1,150	80,600
	民 族 藝 術	4	10	735	2,570	128,000
音 樂	國 樂	10	3	1,505	1,150	42,200
	西 樂	17	12	6,475	4,675	173,000
舞 蹈		10	9	3,590	4,010	127,100
電 影		31		8,029		
其 他		24	3	4,400	1,480	55,4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三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編送教育部(統計處)。
- 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 - 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 - 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 - 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 - 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